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並取消監事會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的。

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15日決議向股東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取消監事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4年7月1日，《公司法》生效實施。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自發佈之日起生效實施。鑒於上述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並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包括(1)將《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2)進一步明確股東會、董事會決策權限及範圍；(3)刪除監事會相關章節及內容；(4)將「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計委員會」，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5)明確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以及(6)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更新已過時的提述、修正與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表述不一致的地方等。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已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中，其英文版本為《公司章程》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如有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並符合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 **建議取消監事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同步廢止，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

##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亦宣佈，擬不晚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本公司現任監事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事項之日起解任，在此之前，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仍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履行監督職能，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對監事會及全體監事在任職期間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此外，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送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詳細內容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不晚於2025年9月30日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現行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	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唐和平先生及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及孫寶清女士。

\*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一般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之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名稱英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修訂說明：

1.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將《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2.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刪除《公司章程》中監事會專節，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監事會」以及「監事」的表述，監事會相關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3.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十二條，將《公司章程》中有關「總經理和(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述統一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
4. 《公司章程》中，除日期、文號、電話、地址、股份數、註冊資本，其他涉及數字的描述統一以中文數字表示。
5. 《公司章程》中關於「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的表述統一調整為「會議主持人」。
6. 《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年會」表述統一調整為「年度股東會」。
7. 因香港登記公司已於2025年年初更名，《公司章程》中「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一調整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公司章程》中關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描述統一調整為「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9. 上述修訂在不涉及實質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u></p>	<p><b>第一條</b> <u>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u></p>
2		<p><b>新增第五條</b>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b>第七條</b>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資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b>第八條</b>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4	<p><b>第九條</b>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b>第十條</b>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u>高級管理人員</u>均有<u>法律</u>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u>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董事和<u>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5	<p><b>第十條</b> 本章程所稱<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u>高級管理人員</u>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u>、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b>第十二條</b>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本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管理和經營授權範圍的國有資產，使其增值、保值，發揮群體優勢，以主營業務為主，並拓展多種經營，實現資產經營和產品經營一體化。公司以新產品開發為龍頭，以規模經濟為主體，資產為紐帶，通過集資金、集規模、集技術、集人才、集效益，逐步形成公司的群體優勢和綜合功能，提高市場競爭能力並開拓國際市場建立國際網點。</p>	<p><b>第十三條</b> 本公司經營宗旨：<u>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於國家戰略，根據國家產業政策及市場需求，聚焦主業，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積極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以數字化賦能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推動醫藥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u></p>
7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u>種類</u>的股份。</p>	<p><b>第十七條</b>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u>類別</u>的股份。</p>
8	<p><b>第十七條</b>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種類股票</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b>第十八條</b>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類別</u>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b>第十八條</b> 公司境內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集中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b>第十九條</b> 公司境內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集中存管。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10		<p><b>新增第二十四條</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b>第二十三條</b>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五條</b>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u>經股東會作出決議</u>，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u>(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u>(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b>第二十四條</b> <u>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u>在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二十六條</b>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u>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u>相關規定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董事會不按照本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上述第三款</u>所稱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若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上述第三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票</u>作為<u>質押權</u>的標的。</p>	<p><u>前款</u>所稱董事和<u>高級管理人員</u>、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若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本條第二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為<u>質權</u>的標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b>第二十六條</b>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及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u>償債擔保</u>。</p> <p><u>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b>第二十八條</b>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及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u>新增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15		<p><u>新增第三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b>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b>；</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17	<p><b>第二十九條</b>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b>第三十三條</b>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b><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u></b>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b>第三十條</b>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四條</b>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b>第三十二條</b>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股東名冊應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b>第三十六條</b>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股東名冊應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b>第三十四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u>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u></p>	<p><b>第三十八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會召集人</u>確定某一日為<u>股權登記日</u>，<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u></p>
21	<p><b>第三十五條</b>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b>第三十六條</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p> <p>(六)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七)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u>資產</u>的分配；</p> <p>(八) 對<u>股東大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b>第三十九條</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決定權；</p> <p>(六)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七)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u>財產</u>的分配；</p> <p>(八) 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u>新增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第(六)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通知股東到公司指定地點現場查閱、複製，股東應當根據公司要求簽署保密協議。</u></p> <p><u>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u>新增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26	<p><u>第三十八條</u>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第四十三條</u>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b>第三十九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u></p>	<p><b>第四十四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28	<p><b>第四十條</b>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u>；</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p><b>第四十五條</b>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撤回其股本</u>；</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b>第四十一條</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刪除
30	<p><b>第四十二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b>第四十三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控制本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b>第四十四條</b>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公司董事會應當積極督促承諾人遵守承諾。承諾人違反承諾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主動、及時要求承諾人承擔相應責任。</p>	
33		<p><u>新增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p><u>新增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35		<p><u>新增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36		<p><u>新增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五十條</b>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38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六)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審議<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u>的股東的<u>臨時</u>提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十四) 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u></p> <p><u>(十五)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u></p> <p><u>(十六) 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p> <p>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章程的原則後，對本章程的文字修改；</u></li> <li><u>2、分配中期股利；</u></li> <li><u>3、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u></li> <li><u>4、在已通過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內的固定資產處置和抵押、擔保；</u></li> </ol>	<p><u>(十) 審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項，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對子公司投資等)、購買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訂立重要合同(借貸、承包等)等；</u></p> <p><u>(十一)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u></p> <p><u>(十二) 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大會</u>不得將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七) 審議批准<u>第四十七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u>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u>股東大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p> <p><b>1.制定中期分紅方案；</b></p> <p><b>2.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b></p> <p><b>3.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b></p> <p><u>股東會</u>不得將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應由<u>股東會</u>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三) 審議批准<u>第五十二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u>第五十四條</u>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u>(十六)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在遵守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u>新增第五十三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給公司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責任人員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u></p>
40		<p><u>新增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p> <p><u>（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u></p> <p><u>（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u></p> <p><u>（三）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b>第四十九條</b> <u>股東大會</u>分為<u>股東年會</u>和<u>臨時股東大會</u>。<u>股東年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u>：</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u>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u>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六條</b> <u>股東會</u>分為<u>年度股東會</u>和<u>臨時股東會</u>。<u>年度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u>臨時股東會</u>：</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u>人數</u>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u>臨時股東會</u>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u>行政法規</u>、<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者<u>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p><b>第五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如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允許且條件具備，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會的，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p>
43	<p><b>第五十一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第五十八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p><b>第五十二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五十九條</b>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u>應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如有)</u>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p><b>第五十三條</b>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六十條</b> <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6	<p><b>第五十四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六十一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會議議題和提案應與上述提請給董事會的完全一致。</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p><b>第六十一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以上</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以上(含3%)</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一以上</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一以上</u>的股東，可以在<b>股東會</b>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b>股東會</b>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延期；如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股東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有其他特別規定的，亦須遵守該等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48	<p><b>第六十九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b>第七十六條</b> <u>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u></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法人股東亦可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書面授權委託書(委任代表的表格)，代理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該授權委託書已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股東會議通知的要求提前備置於公司或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u></p> <p>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如涉及H股股東的，應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執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p><b>第七十一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u>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p> <p>(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六)<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內容。</u></p>
50	<p><b>第七十五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u>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u>等事項。</p>	<p><b>第八十二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p><b>第七十七條</b> 為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方便內資股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如該次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則於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內資股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p> <p>本公司股東大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進行。</p>	<p><b>第八十四條</b> 為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方便內資股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如該次股東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則於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內資股股東<u>(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u>，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u>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本公司股東會向內資股股東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p> <p><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52	<p><b>第八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u>董事會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u>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u>(四)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u>(五) 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 決定本章程<u>第四十七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第(四)項擔保事項除外；</p> <p>(七)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非職工代表</u>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u>董事會成員</u>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決定本章程<u>第五十二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第(四)項擔保事項除外；</p> <p>(五) 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u>的薪酬；</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p><b>第八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增、減<u>股本</u>和發行任何<u>種類</u>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公司債券；</p> <p>(三)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及<u>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條</b>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增、減<u>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u>類別</u>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公司債券；</p> <p>(三)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規定的，或／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5	<p><b>第八十五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九十一條</b>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會</u>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u>股東會審議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u></p>
56	<p><b>第九十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結束之日。</p>	<p><b>第九十六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u>股東會審議通過</u>之日。</p>
57	<p><b>第九十二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u>會議主席並主持</u>；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u>會議主席並主持</u>；<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並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b>第九十八條</b>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u>會議主持人並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58	<p><b>第九十三條</b> <u>股東大會</u>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未公開的敏感信息不能在<u>股東大會</u>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大會</u>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九十九條</b> <u>股東會</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未公開的敏感信息不能在<u>股東會</u>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u>股東會</u>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p><b>第九十六條</b> <u>會議主席</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u>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一百零二條</b> <u>會議主持人</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p><b>第九十七條</b> <u>會議主席</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進行點算</u>；如果<u>會議主席</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席</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席</u>應當<u>及時進行點票</u>。</p>	<p><b>第一百零三條</b> <u>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組織點票</u>；如果<u>會議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席</u>應當<u>立即組織點票</u>。</p>
61	<p><b>第九十九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u>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b>第一百零五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u>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包括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流通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62	<p><b>第一百條</b>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63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u>十一名董事</u>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兩名。</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u>十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董事</u>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兩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4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七天前送達至本公司。</u></p> <p>...</p> <p><u>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u>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公司董事應當履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以及其他境內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規定履行職責。</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p> <p>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公司董事應當履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以及其他境內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參照規定履行職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辭職生效後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條件和情況下結束而定。</p>	<p><b>第一百二十條</b>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條件和情況下結束而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67		<p><b>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條</b>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職工可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解任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p><u>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69	<p><u>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u>(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p> <p><u>(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u>(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u></p> <p><u>(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u></p> <p><u>(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u>(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u>(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u>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八) <u>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九)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十) <u>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十一) <u>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u></p> <p>(十二) <u>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十三)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十四) <u>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五)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七) <u>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八)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九) <u>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十) <u>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u></p> <p>(十一) <u>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十二) <u>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三) <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對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四)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對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70	<p><b>第一百二十條</b>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u>議事方式</u>和表決程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在本章程中確定符合公司具體要求的權限範圍，以及涉及資金佔公司資產的具體比例。</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享有的決策權限如下：</p> <p>(一) 審議批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項，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對子公司投資等)、購買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訂立重要合同(借貸、承包等)等；</p> <p>(二) 決定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須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u>決定單筆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風險投資事項(公司經營範圍內常規業務之外的，公司沒有涉足過的行業，或公司董事會認為風險較大、不宜把握的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票、期貨、外匯交易等投資)；</u></p> <p>(四) <u>決定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核銷資產；</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需董事會審議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p><u>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未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要求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均不得違反如下規定：</u></p> <p><u>(1)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u></p> <p><u>(2)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可要求下屬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p><u>新增第一百三十條</u>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未達到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要求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財務資助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74	<p><u>第一百二十二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大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u>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u>；</p> <p>(四) <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p>
76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5日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三日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前述時限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本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董事不得對任何與自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通用的法律法規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項作出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法律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董事會決議事項涉及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通用的法律法規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項，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u>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u>其中，董事會決議事項涉及提供擔保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8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郵、郵遞、傳真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並且該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表示贊成後，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方能成為董事會決議。</p> <p>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u>電郵、傳真</u>)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現場召開、通訊表決或者書面表決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u>郵件</u>、郵遞傳真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p> <p>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u>郵件、傳真</u>)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p>
79	<p><b>第一百三十條</b>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表決程序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u>作成</u>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u>做成</u>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決議，須以中文予以記錄。</u></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股東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81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b>第一百四十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2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決議，須以中文予以記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應盡快交予所有董事審閱。任何擬向該記錄作修訂的董事，均須於其收到該次會議記錄6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報告方式將其意見提呈予董事長。</p>	刪除
83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除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之外的其他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而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擔任召集人。</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公司董事會設置若干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提名與薪酬、戰略發展與投資以及預算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的議事方式、表決程序等按本公司各專門委員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除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之外的其他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而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且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擔任召集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p><b>第一百四十條</b>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p>	<p>刪除</p>
85		<p><b>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條</b>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審核(計)委員會的職權，並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6		<p><u>新增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 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 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 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 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 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 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 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 記錄上簽名。</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p><u>新增第一百四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技能表及考核標準並進行定期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提名或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u>(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董事會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88		<p><u>新增第一百四十九條 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u></p> <p><u>（一）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二）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對本公司擬投資項目的審查或審批；</u></p> <p><u>（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審核、批准和管理工作。</u></p>
89		<p><u>新增第一百五十條 預算委員會負責指導本公司年度經營工作計劃與目標、年度預算計劃的制訂，並監督檢查其執行完成情況。</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0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u>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公司的<u>具體</u>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七)<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本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及本公司的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u>誠信</u>和勤勉的義務。總經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採取追究其法律責任。</p>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本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本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及本公司的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u>忠實</u>和勤勉的義務。總經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追究其法律責任。</p>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本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92	<b>第十二章 監事會</b>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3	<p><b>第一百六十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u>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u>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u>，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u>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u>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u>(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u>(九)非自然人；</u></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u>或者高級管理人員</u>：</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u>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u>，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u>責令關閉的公司</u>、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u></p> <p><u>(十一)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內容。</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4		<p><u>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p><u>新增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97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8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的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99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關於本公司的擔保事項的規定如下：</p> <p>(一)對外擔保</p> <p>1、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p> <p>2、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可要求下屬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p> <p>(二)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必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或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批准的權限規定在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p> <p>2、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p> <p>3、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p>(三) 責任追究</p> <p>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提供擔保，造成公司財產損失或確有證據證明可能造成公司損失的，將按照有關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涉及違法違紀，移送紀檢監察處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0	<p><b>第一百七十條</b>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01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u>制定的<u>中國會計準則</u>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家有關部門</u>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102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財務報告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亦可以電子形式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交給H股股東。</p>	刪除
104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p> <p>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進行編製及披露。</p>	<p><b>第一百七十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中期報告。</p> <p>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進行編製及披露。</p>
105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u>資產</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u>賬簿</u>。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6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本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三)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大會</u>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前，不得派發股利。</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三)、(四)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u>股東大會</u>批准。</p> <p><u>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本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三)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會</u>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前，不得派發股利。</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確定本條(三)、(四)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u>股東會</u>批准。</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107	<p><b>第一百八十條</b>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u>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u></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u>註冊</u>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但法定公積金轉為<u>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108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u>本公司按年派發股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在本公司<u>股東會</u>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u>股東會</u>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109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0		<u>新增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111	<u>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u>第一百八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112		<u>新增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113		<u>新增第一百八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114		<u>新增第一百八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5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包括會計報表和淨資產驗證等)，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u>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u></p> <p><u>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u></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包括會計報表和淨資產驗證等)，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116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本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117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股東會決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8	<p><u>第一百九十二條</u>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可陳述意見。</p>	<p><u>第一百八十九條</u> 本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由股東會做出決定。<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可陳述意見。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119		<p><u>新增第一百九十九條</u>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0	<p><b>第二百零二條</b>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所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二百條</b>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所設的公司承繼。</p>
121	<p><b>第二百零三條</b>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p>	<p><b>第二百零一條</b>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2	<p><b>第二百零五條</b>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營業期限屆滿；</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四)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p> <p><u>(五)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u></p> <p>(六)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百零三條</b>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營業期限屆滿；</p> <p>(二)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b><u>(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b></p> <p><u>(五)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p> <p><b><u>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3	<p><b>第二百零六條</b> 本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本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公司因前條(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零四條</b> 本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本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4	<p><b>第二百零七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b>第二百零五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125	<p><b>第二百零八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二百零六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u>分配</u>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6	<p><b>第二百零九條</b>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百零七條</b>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27	<p><b>第二百一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本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自清算之日起前3年所欠本公司職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p> <p>(三) 所欠稅款和按有關中國行政法規應繳納的附加稅款基金等；</p> <p>(四) 銀行貸款、本公司債券及其他債項。</p> <p>本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b>第二百零八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8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u>立即</u>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破產</u>。</p> <p>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零九條</b>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129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u>股東大會</u>或者<u>有關主管機關</u>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u>30日</u>內，將前述文件報送<u>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u>終止</u>。</p>	<p><b>第二百一十條</b>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u>股東會</u>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並報送<u>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0		<p><u>新增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本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p> <p><u>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131		<p><u>新增第二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u></p> <p><u>（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相牴觸的；</u></p> <p><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u></p> <p><u>（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2		<p><u>新增第二百二十一條 釋義：</u></p> <p><u>(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p><u>(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133		<p><u>新增第二百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p>

##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修訂說明：

1.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名稱修改為「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2.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事會」以及「監事」的表述，監事會相關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3.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十二條，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總經理和(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述統一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
4. 除日期、文號、電話、地址、股份數、註冊資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數字的描述統一以中文數字表示。
5.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關於「會議主席」、「會議主持人」的表述統一調整為「會議主持人」。
6.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關於「股東年會」表述統一調整為「年度股東會」。
7.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關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描述統一調整為「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8. 上述修訂在不涉及實質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u>新增第二條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p>
2	<p><u>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u>(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u>(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p> <p><u>(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u>(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p> <p><u>(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p> <p><u>(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u></p> <p><u>(十)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p> <p><u>(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以及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第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u></p> <p><u>(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p> <p><u>(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p> <p><u>(三)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四)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p> <p><u>(五)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u></p> <p><u>(六)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p> <p><u>(七)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u>(八) 修改《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u></p> <p><u>(九)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臨時提案；</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本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五)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p> <p>(十六)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 審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項，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對子公司投資等)、購買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訂立重要合同(借貸、承包等)等；</p> <p>(十一)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p> <p>(十二) 本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本公司股東會在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時，應遵循依法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確保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的原則。下列事項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制定中期分紅方案；</u></li> <li><u>2.涉及發行新股、可轉股債券的具體事宜；</u></li> <li><u>3.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的其他事項。</u></li> </ol> <p><u>股東會不得將適用的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及／或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p><u>(十三)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p> <p><u>(十四)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p> <p><u>(十五)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十六)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在遵守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p> <p><u>(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u>(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u>新增第七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p> <p><u>(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u></p> <p><u>(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u></p> <p><u>(三)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b>第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如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允許且條件具備，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會的，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b>第七條</b> 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出席<u>股東大會</u>，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一)<u>股東大會</u>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u>法律法規</u>、《<u>公司章程</u>》和本規則的規定；</p> <p>(二)<u>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u>；</p> <p>(三)<u>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u>；</p> <p>(四)<u>股東大會</u>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五)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u>股東大會</u>。</p>	<p><b>第九條</b> 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出席<u>股東會</u>，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p> <p>(一)<u>股東會</u>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u>公司章程</u>》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p> <p>(二)<u>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三)<u>股東會</u>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u>股東會</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b>第十一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三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u>單獨或合計</u>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者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按本條第(三)、第(四)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事實發生之日應為公司董事會收到提議股東、審計委員會提出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條件的書面提案之日。</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b>第十四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法律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b>第十六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符合法律、<u>行政法規</u>及上市所在地<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者<u>證券交易所</u>上市相關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b>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b>；</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b>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b>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u>股東大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u>股東大會</u>出現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u>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發出<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股東會</u>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u>股東會</u>出現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u>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u>第十八條</u>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u>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p>	<p><u>第二十條</u>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u>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內容。</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b>第三十條</b> 股東應當持<u>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u>。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p>	<p><b>第二十三條</b> <u>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u></p> <p>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u>股東會</u>。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股東亦可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書面授權委託書(委任代表的表格)，代理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該授權委託書已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股東會議通知的要求提前備置於公司或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u>如涉及H股股東的，應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執行。</u></p>
10	<p><b>第二十九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大會</u>，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b>第二十七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u>股東會</u>，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未公開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東大會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本公司可邀請年度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對公司年報和審計等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p>	<p><u>第二十九條</u>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未公開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東會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u>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u></p> <p><u>(一)質詢與議題無關；</u></p> <p><u>(二)質詢事項有待調查；</u></p> <p><u>(三)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u></p> <p><u>(四)其他重要事由。</u></p> <p>本公司可邀請年度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會，對公司年報和審計等問題作出解釋和說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b>第二十二條</b> <u>股東大會</u>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u>股東大會</u>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u>股東大會</u>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p> <p>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以上</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以上(含3%)</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三十條</b> <u>股東會</u>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u>股東會</u>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u>股東會</u>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p> <p>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二以上</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二以上</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延期；如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股東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有其他特別規定的，亦須遵守該等規定。</u></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13	<p><b>第二十三條</b> <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b>第三十一條</b> <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b>第二十五條</b>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p>	刪除
15	<p><b>第二十六條</b> 對於股東大會增加的臨時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形式審核：</p> <p>(一)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p> <p>(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p> <p>(三)合法性。該股東提案內容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四)確定性。該股東提案是否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議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b>第三十三條</b> 對於股東會的臨時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形式審核：</p> <p>(一)關聯性。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p> <p>(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p> <p>(三)合法性。該股東提案內容是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四)確定性。該股東提案是否具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召集人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u>股東會</u>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議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u>股東會</u>會議議程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u>議事規則</u>的規定要求另行召集臨時<u>股東會</u>。</p>
16	<p><u>第三十三條</u> <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u>會議主席</u>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u>會議主席</u>並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u>半數以上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u>會議主席</u>並主持；未指定<u>會議主席</u>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u>主席</u>並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u>主席</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u>會議主席</u>並主持。</p> <p><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p>	<p><u>第三十四條</u> <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u>會議主持人</u>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u>董事</u>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u>會議主持人</u>並主持；<u>副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u>會議主席</u>並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大會</u>時，<u>會議主席</u>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u>會議主席</u>，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會</u>時，<u>會議主持人</u>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u>會議主持人</u>，繼續開會。</p>
17	<p><b>第三十四條</b> 在<u>年度股東大會</u>上，<u>董事會</u>、<u>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大會</u>作出報告。<u>獨立董事</u>應當向公司<u>年度股東大會</u>提交<u>年度述職報告</u>，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三十五條</b> 在<u>年度股東會</u>上，<u>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會</u>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u>應當向公司<u>年度股東會</u>提交<u>年度述職報告</u>，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18		<p><b>新增第三十九條</b>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u>，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u>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u>，<u>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u>，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p>
19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u>董事會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二)<u>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u>；</p> <p>(三)<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u>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p>	<p><b>第四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u>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二)<u>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u>；</p> <p>(三)<u>非職工代表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決定本規則<u>第六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第(三)項擔保事項除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u>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 決定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第(三)項擔保事項除外；</p> <p>(七) <u>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u>；</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定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五) <u>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20	<p><b>第四十條</b> <u>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保持董事、監事選聘的公開、公平、公正、獨立。</u></p> <p><u>累積投票制是指在選舉兩個以上董事、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出席位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u></p> <p><u>如果在股東大會上董事、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反之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投票，直至選出全部董事為止。</u></p>	<p><b>第四十二條</b> <u>選舉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保持董事選聘的公開、公平、公正、獨立。</u></p> <p><u>累積投票制是指在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出席位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u></p> <p><u>如果在股東會上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人數，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一位當選董事的所得同意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b>第四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u>種類</u>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公司債券；</p> <p>(三)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或／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增、減<u>註冊資本</u>和發行任何<u>類別</u>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公司債券；</p> <p>(三)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或／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通知所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除涉及累積投票制的議案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除涉及累積投票制的議案外，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關係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u>股東會就擔保事項進行表決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u></p> <p>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24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涉及選舉董事的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亦應當遵守前述規定。</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u>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中涉及選舉董事的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亦應當遵守前述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b>第四十八條</b> <u>公司董事會</u>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若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公告，並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瞭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p>	<p><b>第五十條</b> <u>召集人</u>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會不能正常召開、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若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公司董事會應<b>及時</b>公告，並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瞭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p>
26	<p><b>第四十九條</b>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u>股東大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五十一條</b>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u>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u>股東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b>第五十條</b> <u>會議主席</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u>會議主席</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席</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席</u>應當及時進行點票。</p> <p><u>股東大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b>第五十二條</b> <u>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組織點票</u>；如果<u>會議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持人</u>應當<u>立即組織</u>點票。</p> <p><u>股東會</u>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28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p> <p>股東大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b>第五十四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b>第五十五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應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如有)</u>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u>會議議題和提案應與上述提請給董事會的完全一致。</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b>第五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五十六條</b> <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會</u>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並及時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相關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通知中列明的會議地點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u></p> <p>在<u>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u>股東會</u>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u>股東會</u>之日至<u>股東會</u>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p> <p><u>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及發佈<u>股東會</u>決議公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b>第六十七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六十八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u>會議主持人</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32	<p><b>第七十條</b>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p>	刪除
33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七十二條</b>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34	<p><b>第七十五條</b>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上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執行。</p>	<p><b>第七十五條</b> 本<u>議事</u>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相悖時<u>或未盡事宜</u>，應按上述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執行。</p>
35		<p><u>新增第七十六條</u>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過」、「以外」、「低於」不含本數。</p>

###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修訂說明：

1.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2.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刪除《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事會」以及「監事」的表述，監事會相關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3.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十二條，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總經理和(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述統一調整為「高級管理人員」。
4. 除日期、文號、電話、地址、股份數、註冊資本，《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數字的描述統一以中文數字表示。
5.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描述統一調整為「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6. 上述修訂在不涉及實質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三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p>	<p><b>第三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u>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u>，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u>責令關閉的公司</u>、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u>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以及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且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員。</u></p> <p><u>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的董事，該選舉無效。</u></p>	<p><u>(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八)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b>第四條</b> <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以前，<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u>，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u>股東大會</u>選舉的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除非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否則在每屆任期過程中增、補選的董事，其董事任期為當屆董事會的剩餘任期，即從<u>股東大會</u>通過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改選董事的<u>股東大會</u>召開之日止。</p>	<p><b>第四條</b> <u>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更換</u>，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u>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u>股東會</u>選舉的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除非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否則在每屆任期過程中增、補選的董事，其董事任期為當屆董事會的剩餘任期，即從<u>股東會</u>通過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改選董事的<u>股東會</u>召開之日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3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所提名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要求，確保能夠在董事會上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p> <p>(二)所提名候選人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p> <p>(三)如該候選人當選，應能使董事會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p>	刪除
4	<p><b>第六條</b>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b>第五條</b> 董事候選人應在<u>股東會通知公告前</u>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u>準確、完整</u>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公司應在<u>股東會</u>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u>便於股東對</u>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b>第九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u>(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u></p> <p><u>(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p> <p><u>(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u>(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p> <p><u>(五)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u></p> <p><u>1、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2、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3、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b>第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u>公司</u>負有下列<u>忠實</u>義務：</p> <p><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4、親自行使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u></p> <p><u>5、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u></p> <p><u>6、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u></p> <p><u>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四)項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u>新增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b>第十條</b> 公司董事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掌握作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b>第十一條</b> 除上述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義務外，董事還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p> <p>1、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2、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p> <p>3、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p> <p>4、董事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u>5、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u></p>	<p><b>第十條</b> 除上述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的義務外，董事還應履行下列義務：</p> <p>(一)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p> <p>1、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2、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p> <p>3、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p> <p>4、董事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p> <p>(三)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p>	<p>(二)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p> <p>(三)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b>第十三條</b>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10		<p><u>新增第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u></p>
11	<p><b>第十四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p>	<p><b>第十三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情況。</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b>第十五條</b>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由董事長召集餘任董事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任董事。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b>第十四條</b>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u>，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u>，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b>第十六條</b>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u>合同期內</u>，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十五條</b>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u>，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b>第十七條</b>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p> <p>(一) 對公司資產流失有過錯承擔相應的責任；</p> <p>(二)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公司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p> <p>(三) 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利益造成損害時，應當承擔經濟責任或法律責任；</p> <p>(四)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若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使公司利益遭受嚴重損害的，參與決議的董事負相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p>	<p><b>第十六條</b>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p> <p>(一) 對公司資產流失有過錯承擔相應的責任；</p> <p>(二)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公司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p> <p><u>(三)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u></p> <p><u>(四)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五)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u>造成損失的</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若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使公司利益遭受嚴重損害的，參與決議的董事負相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u>第十八條</u> 公司董事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u>第十七條</u>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職工可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解任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16	<u>第十九條</u>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為董事納稅。	刪除
17	<u>第二十條</u> 董事履行職務的情況，由監事會進行監督，並以此為依據向股東大會提出對董事進行獎懲的建議。	刪除
18		<u>新增第十八條</u>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9	<u>第二十五條</u>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u>第二十三條</u>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 <u>述職報告</u> ，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b>第二十六條</b>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u>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u>；</p> <p>(四) 具有5年以上<u>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u>；</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b>第二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u>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21	<p><b>第三十二條</b>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誠信與勤勉義務</u>。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u>本規則和公司章程</u>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b>第三十條</b>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忠實與勤勉義務</u>。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u>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b>第三十三條</b> 獨立董事的產生程序：</p> <p>(一)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u>監事會</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u>股東大會</u>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u>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u>，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u>股東大會</u>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p>	<p><b>第三十一條</b> 獨立董事的產生程序：</p> <p>(一)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u>股東會</u>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u>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u>，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u>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u>。<u>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u>股東會</u>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p> <p>(四)獨立董事提名的<u>股東大會</u>提案應當列入<u>股東大會</u>審議事項，連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有關情況根據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在<u>股東大會</u>召開前通知各位股東。已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原則上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p> <p>(四)獨立董事提名的<u>股東會</u>提案應當列入<u>股東會</u>審議事項，連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有關情況根據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在<u>股東會</u>召開前通知各位股東。已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原則上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經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六)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五)經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不得將其提交<b>股東會</b>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延期召開或者取消<b>股東會</b>，或者取消<b>股東會</b>相關提案。在召開<b>股東會</b>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六)公司<b>股東會</b>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u>，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u>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一)至(三)項所列事項</u>，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24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u>，其中獨立董事4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至2人。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董事會受<u>股東大會</u>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u>股東大會</u>負責。</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由十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組成</u>，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董事會受<u>股東會</u>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u>股東會</u>負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b>第四十條</b> 董事會對<u>股東大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大會</u>報告工作；</p> <p>(二)執行<u>股東大會</u>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本公司的<u>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b>第三十八條</b> 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執行<u>股東會</u>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u>制訂</u>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u>制訂</u>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六)<u>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本公司股票</u>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八)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u>制訂</u>公司<u>章程</u>修改方案；</p> <p>(十一)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對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八) 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u></p>	<p>(十二)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對本公司因<u>公司</u>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u>規定或<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u></p>
26		<p><u>新增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p><b>第四十二條</b> 董事會對公司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p> <p>1、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3%以下的交易事項，<u>包括訂立重要合同(擔保、抵押、借貸、受托經營、委託、贈與、承包、租賃等)、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等)、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u>，由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批准，報董事會備案(除本議事規則另有約定的事項外)；</p> <p>2、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3%-10%的交易事項，<u>包括訂立重要合同(擔保、抵押、借貸、受托經營、委託、贈與、承包、租賃等)、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等)、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u>，由董事會批准；</p>	<p><b>第四十一條</b>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u>，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p> <p>1、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三以下的交易事項，<u>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對子公司投資等)、購買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訂立重要合同(借貸、承包等)等</u>，由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批准，報董事會備案(除本規則另有約定的事項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3、由董事會決定公司對直屬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擔保，其中全資子公司借款不限金額，控股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借款金額在一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有效；</u></p> <p><u>4、由董事會決定公司對符合條件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含本數)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均不得違反如下規定：</u></p> <p><u>(1)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2)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可要求下屬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u></p> <p><u>5、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按照本公司《關於加強上市公司對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連)交易的監控與管理的規定》執行；</u></p> <p><u>6、上述交易事項應同時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其執行。</u></p>	<p><u>2、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項，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對子公司投資等)、購買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訂立重要合同(借貸、承包等)等，由董事會批准；</u></p> <p><u>3、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按照本公司《關於加強上市公司對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連)交易的監控與管理的規定》執行；</u></p> <p><u>4、上述交易事項應同時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u>新增第四十四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未達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要求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均不得違反如下規定：</u></p> <p><u>(1)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u></p> <p><u>(2)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可要求下屬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u></p> <p><u>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u></p> <p><u>董事會決議事項涉及提供擔保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u>新增第四十五條</u>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未達到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要求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財務資助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30	<p><u>第四十五條</u>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自覺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p>	<p><u>第四十六條</u>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u>股東會</u>決議。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b>第四十六條</b> 董事會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規定，根據實際需要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u>審核</u>、提名與薪酬、預算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款所示，具體職責見各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規定。</p> <p>(一)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2、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對公司擬投資項目的審查或審批，<u>並對公司的投資項目的實施進行檢查和監督</u>；</p> <p>3、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審核、批准和管理工作。</p>	<p><b>第四十七條</b> 董事會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規定，根據實際需要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u>審計</u>、提名與薪酬、預算等專門委員會。<u>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的議事方式、表決程序等按本公司各專門委員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執行。</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li> <li>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li> <li>3、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li> <li>4、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規定</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 </ol> <p>(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或任免董事；</li> <li>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li> <li>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ol>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款所示，具體職責見各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規定。</p> <p>(一) 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li> <li>2、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對公司擬投資項目的審查或審批；</li> <li>3、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審核、批准和管理工作。</li> </ol>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6、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u>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四)預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指導本公司年度經營工作計劃與目標、年度預算計劃的制訂，並監督檢查其執行完成情況。</p>	<p>(二)<u>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審核(計)委員會的職權，並負責</u>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5、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u>董事技能表及</u>考核標準並進行<u>定期</u>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名或任免董事；</li> <li>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li> <li>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4、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li> <li>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li> <li>6、適用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li> </ol> <p>(四)預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指導本公司年度經營工作計劃與目標、年度預算計劃的制訂，並監督檢查其執行完成情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b>第四十八條</b>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刪除
33		於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中增加「 <u>副董事長</u> 」表述。
34	<p><b>第五十四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大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u>實施情況</u>；</p> <p>(三) 確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p> <p>(四) 確保及時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議題列入董事會議程；</p> <p>(五) 確保董事及時、充分、完整地獲取公司經營情況和董事會各項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p> <p>(六) 確保股東意見能在董事會上傳達；</p> <p>(七)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如決定臨時報告的披露等；</p> <p><u>(八)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u></p> <p><u>(九)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文件：</p> <p>1、審批使用公司的董事會基金；</p> <p>2、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p>	<p><b>第五十四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u>執行</u>；</p> <p>(三) 確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p> <p>(四) 確保及時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議題列入董事會議程；</p> <p>(五) 確保董事及時、充分、完整地獲取公司經營情況和董事會各項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p> <p>(六) 確保股東意見能在董事會上傳達；</p> <p>(七)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如決定臨時報告的披露等；</p> <p><u>(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文件：</p> <p>1、審批使用公司的董事會基金；</p> <p>2、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下屬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p> <p>(十) 審批和簽發單筆在300萬元以下的公司財務預算計劃外的財務支出款項；</p> <p>(十一) 批准單筆在上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3%以下金額的涉及固定資產購置的抵押融資和貸款文件，以及批准1000萬元以下的固定資產購置的款項；</p> <p>(十二)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十三)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p> <p>(十四) 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五) 董事會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3、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下屬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p> <p>(九) 審批和簽發單筆在三百萬元以下的公司財務預算計劃外的財務支出款項；</p> <p>(十) 批准單筆在上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3%以下金額的涉及固定資產購置的抵押融資和貸款文件，以及批准一千萬元以下的固定資產購置的款項；</p> <p>(十一)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u>，以及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u>股東會</u>報告；</p> <p>(十二)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p> <p>(十三) 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四) 董事會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35	<p><b>第五十五條</b> <u>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權。</u></p>	<p><b>第五十五條</b>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b>第五十七條</b>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為：</p> <p>(一)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3年以上；</p> <p>(二)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和靈活的處事能力；</p> <p>(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u>但是監事不得兼任</u>；</p> <p>(四)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五)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u>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u></p>	<p><b>第五十七條</b>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為：</p> <p>(一)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3年以上；</p> <p>(二)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和靈活的處事能力；</p> <p>(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u>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u>；</p> <p>(四)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五)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p> <p><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u></p> <p><u>(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3.3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u></p> <p><u>(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u></p> <p><u>(三)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u></p> <p><u>(四)上市公司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b>第六十條</b> 董事會秘書必須經過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專業培訓和資格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書，由董事會聘任，報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對於沒有合格證書的，經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可後由董事會聘任。</p>	刪除
38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應當在<u>股票上市後3個月內或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3個月內</u>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u>向本所報告</u>，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公司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3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p>	<p><b>第六十一條</b> 公司應當在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u>公告</u>，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公司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u>代行後</u>的六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應將董事會秘書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住宅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備案。</p> <p>董事會秘書應當保證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隨時與其聯繫。</p>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後，應當及時公告並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資料：</p> <p>(一)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董事會秘書符合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條件的說明、現任職務、工作表現、個人品德等內容；</p> <p>(二)董事會秘書個人簡歷和學歷證明複印件；</p> <p>(三)董事會秘書聘任書或者相關董事會決議；</p> <p>(四)董事會秘書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电子邮箱地址等。</p> <p>上述有關通訊方式的資料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後的資料。</p> <p>董事會秘書應當保證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隨時與其聯繫。</p>
40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辭職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p>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辭任時，公司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p><b>第六十五條</b> 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將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或待辦理事項，在公司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p>	刪除
42	<p><b>第六十七條</b>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可以指定副董事長代為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責任，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p>	<p><b>第六十五條</b>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p>
43	<p><b>第七十一條</b> 董事會可書面審議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郵遞、電報、傳真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並且該議案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簽署表示贊成後，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方能成為董事會決議。</p>	<p><b>第六十九條</b>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現場召開、通訊表決或者書面表決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郵件、郵遞、傳真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p> <p>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郵件、傳真等)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p><b>第七十三條</b>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p> <p>(一)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u>電郵或傳真</u>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二)臨時董事會至少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u>電郵或傳真</u>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送出的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p>	<p><b>第七十一條</b>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p> <p>(一)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u>郵件或者傳真</u>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二)臨時董事會至少應當提前三日以書面、<u>郵件或者傳真</u>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不受前述時限限制</u>；</p> <p>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u>郵件或者傳真</u>送出的，自<u>郵件或者傳真</u>送出的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u>郵件或者傳真</u>送出日期以<u>郵箱或者傳真機報告單</u>顯示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p><b>第七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p> <p><u>委託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托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p> <p><u>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電郵、傳真等)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b>第七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p>
46	<p><b>第七十七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有權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p><b>第八十二條</b> 董事會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記名書面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和反對兩種，一般不能棄權。如果投棄權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規則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要求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u>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p>	<p><b>第七十九條</b> 董事會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記名書面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和反對兩種，一般不能棄權。如果投棄權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規則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要求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p>
48	<p><b>第九十二條</b> 出席會議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u>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負相應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p>	<p><b>第八十九條</b> 出席會議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p><u>新增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u></p>
50	<p><u>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將歷屆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記錄、紀要、決議、財務審計報告、股東名冊等材料存放於公司以備查。存放期限為10年。</u></p>	<p><u>第九十三條 歷屆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記錄、紀要、決議、財務審計報告、股東名冊等材料，董事會須以中文予以記錄，並存放於公司以備查。存放期限不少於十年。</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p><b>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決策程序</b></p> <p>(一)投資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形成董事會決議；對於需提交<u>股東大會</u>的重大經營事項，按程序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p>(二)<u>財務預、決算工作程序</u>：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u>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u>等方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方案，提請<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p>(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依法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或由公司組織人事部門考核，向董事會提出任免意見，報董事會審批。</p>	<p><b>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決策程序</b></p> <p>(一)投資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形成董事會決議；對於需提交<u>股東會</u>的重大經營事項，按程序提交<u>股東會</u>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p>(二)<u>利潤分配</u>工作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等方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u>制訂</u>方案，提請<u>股東會</u>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p> <p>(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依法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或由公司組織人事部門考核，向董事會提出任免意見，報董事會審批。</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重大事項工作程序：董事長在審核簽署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項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研究，判斷其可行性，經董事會通過並形成決議後再簽署意見，以減少決策失誤。	(四) 重大事項工作程序：董事長在審核簽署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項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研究，判斷其可行性，經董事會通過並形成決議後再簽署意見，以減少決策失誤。
52	<b>第九十九條</b>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少於」、「低於」、「以下」、「超過」不含本數。	<b>第九十七條</b>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少於」、「低於」、「以下」、「超過」、「 <u>過</u> 」不含本數。
53	<b>第一百零三條</b> 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 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b>第一百零一條</b>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 <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 、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規、 <u>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 、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對本規則進行修訂